

广东明家联合移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明家联合移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8年3月9日下午在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9966号威盛科技大厦1601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3月3日以专人送达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际参加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郑毅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云时空贷款担保的议案》

深圳市云时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时空”）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因云时空整体业务规模提高，经营性流动资金不足，同时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目前授信额度和剩余期间不能满足云时空的需求，经与光大银行商议，公司拟将对全资子公司云时空向光大银行做出的最高额2000万元的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额度增至5,000万元，授信期限一年。

上述贷款事项是云时空与相关银行初步协商后制订的预案，相关贷款及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保证合同为准。

根据《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的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郑毅先生在担保最高额度内审批并签署具体的担保文件；授权公司财务部在担保的额度内，依照法律、法规和公

公司章程的规定审批具体的贷款合同。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郑毅先生在担保最高额度内、审批并签署具体的担保文件；授权公司财务部在担保的额度内，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批具体的贷款合同。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贷款担保的公告》及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云时空贷款担保的独立意见；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明家联合移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3 月 9 日